附件1：

**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需携带的材料清单**

面试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要第一时间检查本人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效，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的进入考场。面试考生在考试当天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材料纸质版原件：

1.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含临时身份证）；

2.本人准考证；

3.面试前72小时内的，在长春市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5.《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

面试当天考生务必提供以上证件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参加面试。